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2日

验资报告

索引	页码
验资报告	1-2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5-8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验资报告



XYZH/2017URA3029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止2017年6月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37,882,686.00元, 股本为人民币3,237,882,686.00元。根据贵公司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7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61号文”的核准文件和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的规定, 贵公司拟向原股东配售505,983,01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其中: 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售500,004,424股, 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售5,978,594股, 本次配股价格每股人民币7.17元。

根据我们的审验, 截至2017年6月9日止, 贵公司实际已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480,765,103股, 其中: 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售475,092,040股, 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售5,673,063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47,085,788.51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4,342,466.14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2,743,322.37元。其中: 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480,765,103.00元(肆亿捌仟零柒拾陆万伍仟壹佰零叁元), 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911,978,219.37元(贰拾玖亿壹仟壹佰玖拾柒万捌仟贰佰壹拾玖元叁角柒分)。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37,882,686.00元, 截至2017年6月9日止, 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18,647,789.00元, 股本为人民币3,718,647,789.00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
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
关。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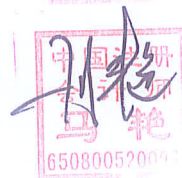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7年6月9日

公司名称：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新增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资金 金额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0,765,103.00	480,765,103.00				480,765,103.00	100.00%	480,765,103.00	100.00%	
合计	480,765,103.00	480,765,103.00				480,765,103.00	100.00%	480,765,103.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1993年2月26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批准（新体改[1993]095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1997年5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发[1997]286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股。1997年6月股票发行上市。1997年6月12日公司在昌吉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股本人民币81,680,000.00元。

1998年5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1998年度配股预案，并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新证监办函[1998]01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上字[1998]109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按每10股配售3股配股，配股完成后股本变更为人民币93,319,600.00元。

1998年11月20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总股本93,319,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49,311,360.00元。

2000年3月1日公司199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9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1999年末总股本149,311,3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共送红股29,862,272股；以1999年末总股本149,311,3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59,724,544股，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本变更为人民币238,898,176.00元。

2000年3月1日公司199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0年配股方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乌鲁木齐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批准（乌证监办函[2000]10号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公司字[2000]47号），以总股本238,898,1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1.875股，配股后股本变更为人民币259,490,176.00元。

2002年8月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2年度配股方案，公司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配股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并于2004年9月1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143号文）的核准，以公司总股本259,490,176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后股本变更为人民币298,614,976.00元。

2005年5月29日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以2004年12月31日总股本298,614,9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股本变更为人民币388,199,469.00元。

2006年4月17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以

2005年12月31日总股本388,199,4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38,819,947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427,019,416.00元。

2007年9月5日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以2007年6月30日总股本427,019,4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股本变更为人民币854,038,832.00元。

2008年4月22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854,038,8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共送股170,807,767股；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854,038,83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85,403,883股。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110,250,482.00元。

2008年3月7日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增发方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52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增发不超过15,6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88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1,517,669,443.06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88,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429,669,443.06元，增发后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198,250,482.00元。

2009年4月21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1,198,250,4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共送股239,650,096股；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1,198,250,48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359,475,145股。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797,375,723.00元。

2010年3月12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增发方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55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增发不超过35,0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22,997.8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3,600,809,772.43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229,978,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3,370,831,772.43元，增发后股本变更为人民币2,027,353,723.00元。

2011年4月20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2,027,353,72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608,206,117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本变更为人民币2,635,559,840.00元。

2013年8月16日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配股方案，并于2014年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5号)，2014年1月公司向原股东配售普通股(A)股530,353,146股，配股后股本变更为3,165,912,986.00元。

2014年7月9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根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授权，2014年7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向激励对象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556人定向发行新股共计7,422.07万股，发行后股本变更为3,240,133,686.00元。

2015年4月20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激励对象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490人定向发行新股共计892万股，发行后股本变更为3,249,053,686.00元。

2015年7月31日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计划回购注销369.28万股限制性股票；2016年2月4日公司实际回购注销367.2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变更为3,245,380,886.00元。

2016年4月8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计划回购注销190万股限制性股票；2016年6月21日，公司实际回购注销1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变更为3,243,480,886.00元。

2016年8月26日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计划回购注销514.72万股限制性股票；2016年12月20日，新疆昌吉市人民法院通过司法执行程序回购注销了上述限制性股票中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的3.2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后，公司股本变更为3,243,448,886.00元。2017年2月7日，公司回购注销201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回购的剩余511.52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回购注销2015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回购的剩余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实际共回购注销513.5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变更为3,238,313,686.00元。

2016年12月30日公司2016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3.10万股。2017年3月3日，公司实际回购注销43.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变更为3,237,882,686.00元。

二、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审批情况

根据贵公司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7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61号文”的核准以及配股说明书，贵公司拟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505,983,01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根据总体申购情况，最终确定配售480,765,103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80,765,103.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718,647,789.00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9 日止，贵公司通过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 480,765,103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7.17 元，募集资金合计 3,447,085,788.51 元。根据贵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暨保荐协议，贵公司支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 49,259,201.04 元；贵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的余额 3,397,826,587.47 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一次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延安中路支行的配股募集资金存储及支付账户 3004800429200049951，此外贵公司累计发生 5,083,265.10 元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贵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392,743,322.37 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 480,765,10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911,978,219.37 元。发行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49,259,201.04
审计费用	2,700,000.00
律师费用	800,000.00
验资费用	50,000.00
证券登记费、查询费	495,765.10
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	1,037,500.00
合计	54,342,466.14

四、其他事项

1. 我所依据被审验单位提供的验资资料实施验资，我所不承担因虚假资料所造成的法律责任。

2. 本报告验证资本为验资时点资本金额。

银行询证函

编号：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延安中路支行：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签章，并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 3004800309022121627 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锦江国际酒店 22 楼 邮编：830002

联系人：审计三部 詹瑞瑞 电话：18599196818 传真：0991-6787779

截至 2017 年 6 月 09 日止，本公司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广发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2017.06.09	3004800429200049951	人 民 币	3,397,826,587.47	募集 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叁拾叁亿玖仟柒佰捌拾贰万陆仟伍佰捌拾柒元肆角柒分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6月12日

结论：

1. 信息证明无误。

2017年6月12日

经办人：李高

2. 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3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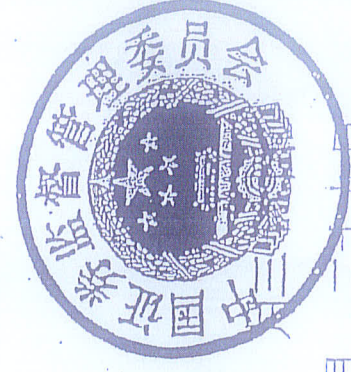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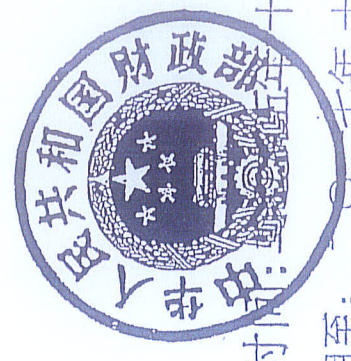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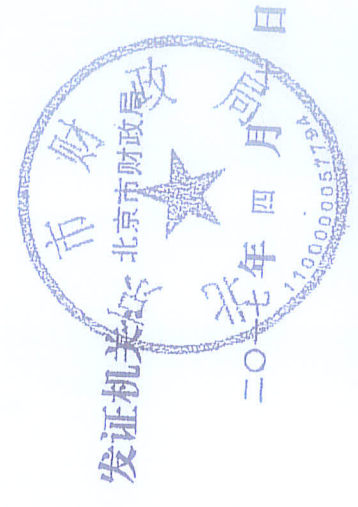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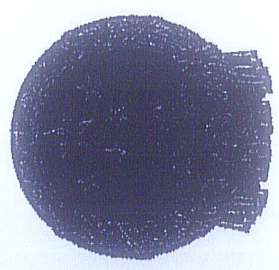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2年3月31日(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 4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5 月 12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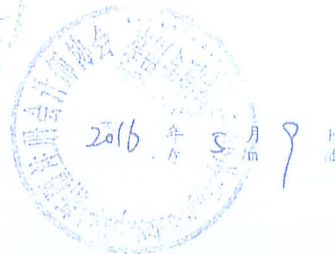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3 月 13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4 月 13 日



2016年 5 月 9 日
年 月 日

(2015年证书续发)

2015年4月30日

注册编号: 5300060003
所属会计师事务所: 浙江正中会计师事务所
所属会计师事务所(CPA): 浙江正中会计师事务所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 自颁发之日起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续发



姓名: 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
身份证号: 33...
工作单位: 浙江正中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 0571-8...
电子邮箱: wang...@zhongzhong.com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